

证券代码：834935

证券简称：玖灿文化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玖灿文化传媒（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减持）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苏泳森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年6月至今,任新会区大泽镇和兴水电安装工程部经营者；2017年2月至今，任新会区大泽镇星兴五金加工场经营者；2017年9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承接水电安装及设计工程、土石方工程；销售：五金电料、水管配件。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东省江门市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苏泳森为新会区大泽镇和兴水电安装工程部经营者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泳森	
股份名称	玖灿文化传媒（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000,800	直接持股 2,000,800 股，占比 10.00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10.004%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800 股，占比 10.00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15年12月15日，玖灿文化传媒（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2023年11月9日，苏泳森与山西玖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苏泳森与山西玖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关于玖灿文化传媒（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苏泳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000,8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10.004%拟变为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对外转让股份，本次减持后苏泳森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泳森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11月9日，苏泳森与山西玖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署《苏泳森与山西玖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关于玖灿文化传媒（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苏泳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000,800股。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苏泳森与山西玖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关于玖灿文化传媒（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泳森

2023年11月13日